

#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

95年4月12日第6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5月10日第602次行政會議核備確認

- 第一條** 為善用教育資源，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之管道，並增進學生廣博學習的機會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法所稱第二專長，係指除主修學系外，另修習
- 一、 輔系。
  - 二、 雙學位。
  - 三、 本校或與他校合作開設之學程(與課群)。
  - 四、 各院系規劃之集中選修或專業學群。
  - 五、 經公開考試程序取得專業證照(含各項外語檢定)，並經所屬學系認可者。
- 第三條**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入學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，申請修讀第二專長。
- 第四條** 各院系應訂定所屬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修業規定及認定標準。
- 第五條** 學生申請修讀第二專長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主修學系或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申請加修之學系或學程審查通過，方得修習。
- 第六條** 修習第二專長課程，除學雜費外，毋須另繳學分費。
- 第七條** 修滿第二專長所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教務處應在其成績單上加註修習成績，並頒發證書。
- 第八條** 學生修習第二專長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 擬終止修讀第二專長者，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，並取銷其第二專長資格。
- 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- 放棄修讀第二專長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主修學系認定。
- 第十條** 各院系所每學期應依修習第二專長之學生需求開設課程。
- 應開設第二專長課程所需增加之員額及經費，計算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**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